

# 南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南卫〔2023〕11号

## 南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局，委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研究制定的《福建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闽卫中医〔2022〕13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按照夯实基础、补齐短板、注重内涵、提升质量的工作要求，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在治未病、医疗、康复、公共卫生、

健康教育等领域的服务能力，持续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便捷性、公平性，为健康南平做出贡献。

到 2025 年，基层中医药完成“五个实现”，实现 80%以上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水平，30 万人口以上的县域均有 1 所二甲以上中医医院；实现 100%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馆，15%的中医馆完成服务内涵建设；实现 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规范开展 10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社区卫生服务站、80%以上村卫生室能够规范开展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基层中医诊疗量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超过 25%，100%社区卫生服务站、80%以上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务人员；实现基层中医药健康宣教基地全覆盖，推动中医药健康知识普及。

## 二、重点任务

### （一）进一步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

1. **加强县级中医类医院建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福建省中医药条例》，切实履行好举办县级中医类医院的主体责任，每个县原则上要办好一所县级中医类医院。顺昌县中医院和光泽县中医院要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力争创建“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到 2025 年，全部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县级中

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牵头科室**：老龄中医科，各县（市、区）卫健局〕

**2. 加强县级综合医院和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提升县级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鼓励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立中医病区 and 中医综合治疗区，鼓励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设置中医妇科、中医儿科。力争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类科室的占比不低于90%，中医科床位数占比不低于5%。〔**牵头科室**：医政科、基妇科，各县（市、区）卫健局〕

**3.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条件建设。**深入实施基层中医馆建设项目，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馆设置全覆盖，对15%的中医馆开展服务内涵提升建设。改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条件，在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完善中医药场地、中医药诊疗服务设施。〔**牵头科室**：老龄中医科，各县（市、区）卫健局〕

**4. 鼓励社会力量在基层办中医。**鼓励社会力量以名医、名药、名科、名术为服务核心，提供流程优化、质量上乘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养老等服务，举办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医院、护理院（站）和医养结合机构。鼓励中医医院举办互联网医院，支持名老中医举办诊所，支持企业举办连锁中医医疗机构，保证社会办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牵头科室**：医政科、老龄中医科、综合监督

科，各县（市、区）卫健局〕

## （二）切实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5. **夯实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开展县级医院定向培养本科中医学人才和定向乡镇卫生院高职高专层次中医学人才培养工作。持续开展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转岗培训等，培训一批基层中医临床优秀人才、基层中医馆骨干人才。支持国家、省级学术经验指导老师和继承人完成人才培养项目，支持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通过对口帮扶形式建设传承工作站，培养一批骨干人才。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和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到基层执业服务。到2025年，各县（市、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超过25%，100%社区卫生服务站、80%以上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务人员。基本实现城乡每万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牵头科室：**人教科、老龄中医科、医政科，各县（市、区）卫健局〕

6. **畅通基层人才使用途径。**加强在职基层中医药人员学历教育，通过岗位培训、外出进修、跟师学习等方式，提高岗位技能。加强对在职在岗以西医药知识为主的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临床类别医师等中医药知识和技能的培训，鼓励西学中人员提供中医药服务。推广“县管乡用”“乡管村用”等人才管理模式。〔**牵头科室：**人教科、老龄中医科，各县（市、区）卫健

局〕

**7. 改善基层中医药人员发展环境。**在职称晋升、薪酬待遇、进修学习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建立有利于中医药服务供给提升的绩效分配机制。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聘用卫生技术人员应包括一定比例基层中医药人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时可适当向中医药人才倾斜。对本科及以上学历，经中医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牵头科室：**人教科，各县（市、区）卫健局〕

### （三）进一步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8. 加强县级中医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即每个县级中医医院要建成两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一个符合标准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重点提升肺病、脑病、心病、骨伤、皮肤科、肿瘤等专科专病能力和中医康复技术应用比例。开展共享中药房和中药配送服务建设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中医医院建立县域中药饮片供应中心，实现区域优质中医药资源共享。提升基层中医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能力，县级中医医院设置符合规范的发热门诊，具备规范的预检分诊能力。到2025年，力争有二甲中医医院的县（市、区）完成共享中药房建设。〔**牵头科室：**老龄中医科，各县（市、区）卫健局〕

**9.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诊疗能力。**各县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5年内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10类4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提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和中医非药物疗法诊疗能力，推动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医疗服务。到2025年，实现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规范开展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社区卫生服务站、80%以上村卫生室能够规范开展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基层中医诊疗量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的比例达到30%以上。〔**牵头科室：**老龄中医科、基妇科，各县（市、区）卫健局〕

**10. 发展基层中医治未病服务和中医康复服务。**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中医馆中医治未病服务。加强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老年病科与康复科建设，提高老年健康和中医康复服务能力。到2025年，60%的二级以上县级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70%的二级以上县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鼓励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康复诊室和康复治疗区。〔**牵头科室：**老龄中医科、基妇科，各县（市、区）卫健局〕

**11. 完善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高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制定推广适宜的中医药签约服务包，提高中医药签约服务的数量与质量，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签约服务。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针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强化医防融合，优化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持续开展0-36个月儿

童、65岁以上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中医药健康管理，到2025年，各县（市、区）儿童和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85%和75%。〔**牵头科室：**基妇科、老龄中医科，各县（市、区）卫健局〕

**12. 切实做好中医药城乡对口帮扶工作。**三级中医医院继续做好对口帮扶工作，继续采取驻点帮扶、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巡回医疗、学科建设、合作管理等方式，提高受援单位中医药服务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及管理水平，并达到国家考核标准。鼓励三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多种形式的医联体，二级甲等以上县级中医医院可牵头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中医医院牵头的医共体覆盖人口原则上不低于县域人口的30%。〔**牵头科室：**医政科、体改科，各县（市、区）卫健局〕

#### **（四）加快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13. 发挥数字赋能作用。**落实《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和《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要求，鼓励三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互联网医共体，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中医药服务提供信息化支持。支撑县级中医医院、基层中医馆、村卫生室实现信息共享和远程支持，丰富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服务种类，扩大平台涵盖范围。到2025年，所有中医馆接入省级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共体内信息互通和管理信息共享。〔**牵头科室：**规信财科、老龄中医科，各县（市、区）卫健局〕

## **(五) 多形式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播**

**14. 普及推广中医药健康知识。**以宣传贯彻《福建省中医药条例》为主线，依托县级中医医院设置县域中医健康宣教基地，加强中医药文化全媒体传播与监管，普及中医养生保健基本理念、知识和技能。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推动中医药健康文化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加强中医药健康文化科普师资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广大居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普及中医生活方式，引导群众养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健康生活习惯。〔**牵头科室：**老龄中医科、宣传人口科，各县（市、区）卫健局〕

## **(六) 稳步推进基层中医药改革**

**15. 加强中医药服务管理和质量监管。**推进县级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规范设置，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应当有院领导相对固定分管中医药工作，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药管理能力。加强县乡两级行政人员和中医质控、中药药事管理人员的培训，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牵头科室：**老龄中医科、综合监督科、医政科、基妇科各县（市、区）卫健局〕

**16. 积极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落实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力争到2025年创建一批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带动作用

用，推动基层中医药工作实现新发展。〔**牵头科室**：老龄中医科，各县（市、区）卫健局〕

### 三、保障措施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要把提升工程行动计划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细抓实抓好，统筹规划、医改、基层卫生、医政、妇幼健康、应急、宣传等领域，抓好中医药建设任务的落实。根据提升工程行动计划考核评价指标加强对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围绕提升工程行动计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以及考核评价指标进行“对账盘点”，加强督促检查。5年内省级督察覆盖所有的设区市和60%的县（市、区），市级督查覆盖辖区内所有的县（市、区）和6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附件：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行动计划考评指标

南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3月17日



附件

##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行动计划考核评价指标

序号	分类	指标内容	责任科室 (单位)
1	中服盖 基层药覆 医务面	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基妇科
2		100%社区卫生服务站、80%以上村卫生室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熟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基妇科
3		100%社区卫生服务站和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基妇科
4	中服力 基层药能 医务建	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	老龄中医科
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全部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	老龄中医科、人教科
6		所有县级区域依托县级医院设置中医健康宣教基地。	老龄中医科、宣传人 口科
7		县级中医医院均达到《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顺昌县中医院、光泽县中医院积极创建“二级甲等”中医院。	老龄中医科

8		15%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中医馆完成服务内涵建设。	老龄中医科
9		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	老龄中医科
10		70%的二级以上县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	老龄中医科
11		60%的二级以上县级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	老龄中医科
12		各县(市、区)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75%和85%。	基妇科
13		基本实现城乡每万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人教科
14	中 人 队 伍 建 设 基 层 医 药 人 才 建 设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达到25%以上。	人教科
15		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	人教科
16		80%以上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务人员。	人教科
17	中 管 力 建 设 基 层 医 理 建 设	所有中医馆全部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共体内信息互通和管理信息共享。	规信财科、老龄中医科
18	紧 密 共 建 县 域 医 生 体 建 设	鼓励政府举办的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医共体,中医医院牵头的医共体覆盖人口原则上不低于县域人口的30%。	体改科

---

南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

---